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市监建议字〔2025〕8号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9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彦路代表：

你好！你提出的《关于规范小区物业费收缴工作的建议》提案收悉，现针对你提案中关于物业收费标准不统一、闲置住房收费无统一标准的内容，答复如下：

物业收费直接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成本与生活质量。合理的物业收费是保障物业服务正常开展的基础，是我们一直以来的工作重点，近年来，我们高度重视物业收费监管工作，持续推进物业收费规范提升。

根据《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条“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区（别墅除外）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住宅区公共性物业服务费，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等级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和相关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第四十一条“别墅、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住宅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

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委员会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标准的职责在发改部门，市场监管局根据定价及指导价标准进行监管，对价格未公示及超标准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2025年3月20日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关于制定清河县空置房屋前期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清发改〔2025〕7号），对我县普通居民住宅空置房屋前期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作出明确规定，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

近几年，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了物业收费的专项检查，对全县物业服务公司的收费公示及转供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物业公司对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予以公示；组织物业公司召开规范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会，多次向物业公司发放提醒告诫书，签订承诺书，通过起底检查，物业公司基本都能做到价格收费公示。2024年、2025年市场监管局配合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规划局、消防大队定期抽查物业服务公司，综合提升物业公司服务质量。下一步，市场监管局将配合发改局、住建局做好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强化小区物业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同时对物业公司和业主加强教育引导，构建和谐物业服务关系。

感谢你提出的建议，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不妥或不明白的地方，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力解决；争取给你满意答复。再

次感谢你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 李宏伟 13292126611

